

表 3.5-2 107 年度年度上半年環境背景振動監測結果

單位: dB

項目 \ 測站		L _{v10} (日)	L _{v10} (夜)	L _{v10} (24 小時平均)	管制區
大洲里社區	107.04.27(非假日)	30.2	30.9	30.5	第二種區域
	107.04.28(假日)	30.1	30.8	30.4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前進國小	107.04.27(非假日)	31.7	30.0	31.1	第二種區域
	107.04.28(假日)	30.3	30.0	30.2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屏東園區內 (近六塊厝污水處理廠)	107.04.27(非假日)	30.0	30.0	30.0	第二種區域
	107.04.28(假日)	30.0	30.0	30.0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台灣本田汽車公司 (原大慶汽車公司)	107.04.27(非假日)	34.8	30.1	33.4	第二種區域
	107.04.28(假日)	32.4	30.0	31.6	
	基準值	70	65	—	

註：

- 1.目前國內尚無振動的管制標準，相關之振動管制區類屬分區及振動管制基準值係參考日本「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」。
- 2.第一種區域為維護良好的居住環境，特別需要安靜的區域及為供居住用而需要安靜的區域，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管制區。第二種區域兼供居住用的商業、工業等使用，為維護居住的生活環境，需防止發生振動的區域及主要供工業等使用。為不使居民的生活環境惡劣，需防止發生顯著振動的區域，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三類及第四類管制區。
- 3.監測時段為 L_{v10}(日)：上午五時至晚上七時前；L_{v10}(夜)：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前。
- 4.超過振動管制標準基準值者以粗斜體加底線表示。
- 5 振動檢測數值若低於 30dB 時，以 30dB 表示。

表 3.5-3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之基準值

時間區分 區域區分	日 間		夜 間	
	時 段	基準值	時 段	基準值
第一種區域	上午5點至下午7點	65dB	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	60dB
	上午6點至下午8點		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	
	上午7點至下午9點		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	
	上午8點至下午10點		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	

第二種區域	上午5點至下午7點 上午6點至下午8點 上午7點至下午9點 上午8點至下午10點	70dB	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 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 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 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	65dB
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-

註：1.以垂直振動為限，其參考位準亦為 0 dB 等於 10-5 m/sec。

2.如為水平振動，其規制基準值較表列增加 10 dB。

3.所謂第 1 種區域，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1 類及第 2 類管制區，第 2 種區域則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3 類及第 4 類管制區。背景振動量測之振動指數為垂直加速度，測量值以 dB 為單位。又依 Tonndorf 等之見解，當環境振動值低於 3.6×10^{-5} m/sec(51 dB)時，此環境為可接受的，意即不致產生心理的影響。目前我國尚未訂有環境振動品質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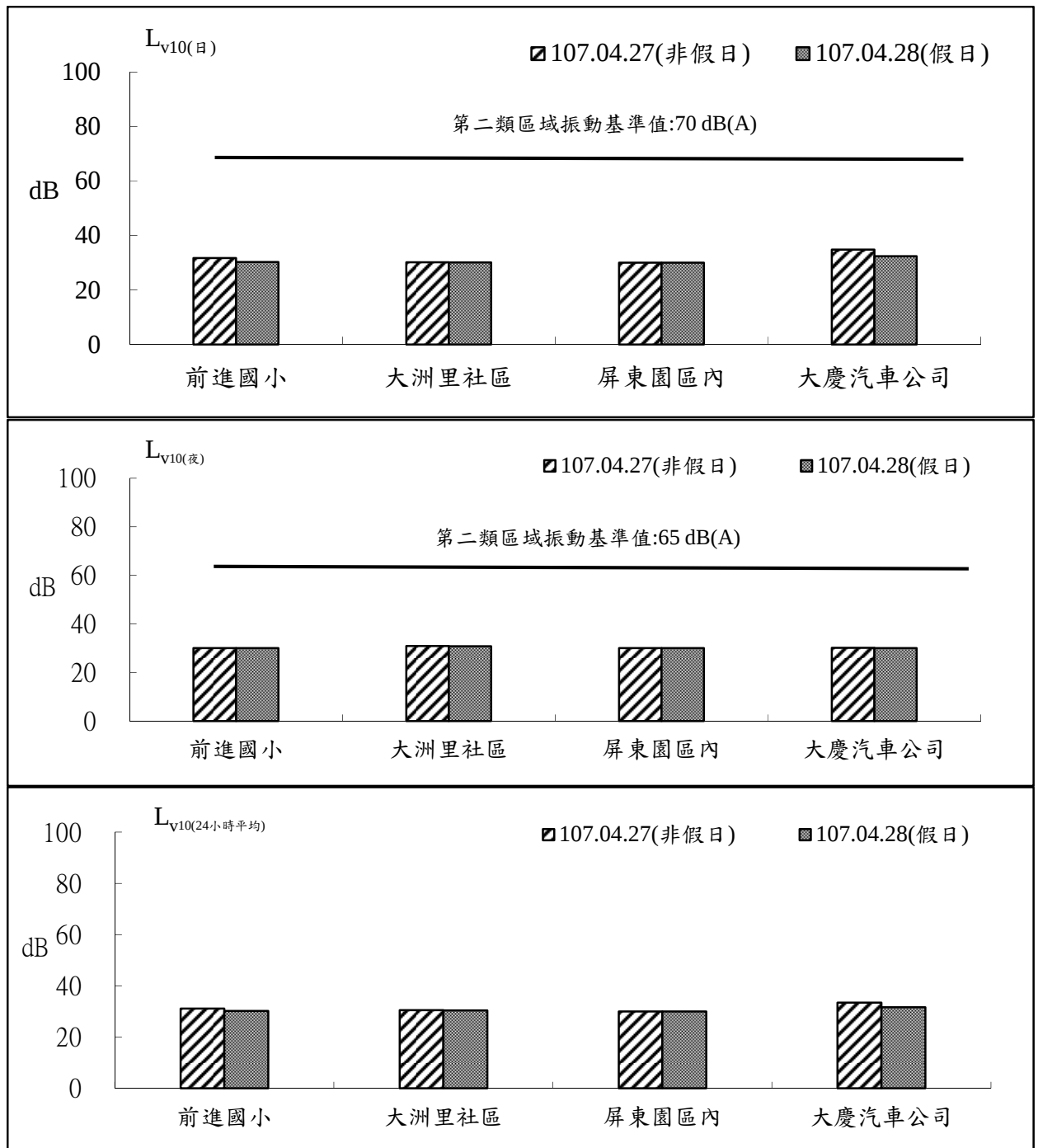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5-3 107 年度上半年振動各項測值變化圖